

建立落實第二次績效評估之特別工作小組決議

慮及 ICCAT 於 2016 年由外部專家小組進行第二次績效評估；

注意到外部專家小組強調，自第一次績效評估後，ICCAT 已在許多領域有所進展；

進一步注意到外部專家小組也提出許多建議，以改善 ICCAT 之績效；

承認有必要落實第二次績效評估之結論，期進一步強化 ICCAT；

憶起於 2005 年啟動強化 ICCAT 之過程，ICCAT 於 2006 年建立「ICCAT 未來工作小組」，除其他外，賦予落實第一次績效評估建議之任務；

承認建立一特別工作小組，進一步對第二次績效評估之下一步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係適當的；

ICCAT 決議

1. 建立「落實第二次績效評估之特別工作小組」，將於 2017 年期中集會以：
 - a) 審查 ICCAT 第二次獨立的績效評估結果，指出績效評估小組所提須進一步審議之問題和建議；及
 - b) 根據第 1 點 a) 款進行的審查，提出下一步，特別是擬訂一工作計畫，具體指出哪一個 ICCAT 機構（委員會、次委員會、工作小組或魚種小組）應考量確定的問題和建議。
2. 特別工作小組將於 2017 年年會向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。
3. 委員會將在其 2017 年年會上，考量特別工作小組的成果及決定工作計劃。
4. ICCAT 秘書處將支援該工作小組，並由 ICCAT 主席擔任主席。